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、**执行总裁、**执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、执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2	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**8**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**7**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，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3	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、**执行总裁、**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执行副总裁1-8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执行副总裁1-8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8日